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2: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司建龙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